



大 会

Distr.
GENERALA/C.3/49/3
11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把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1994年10月10日
第五委员会主席给
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五委员会在1994年10月6日第三次会议上决定请第二、第三和第四委员会审查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105下提出的秘书长关于秘书处改组的报告(A/49/336)。

可以回顾一下，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期间，大多数国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和他对秘书处改组成果的初步总体评价，评价表明改组似乎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然而，一些国家代表对秘书长已采取的但没有得到会员国授权的行动表示关注，即把选举援助司划拨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秘书长决定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帮助他增强联合国范围内的政策协调和发展业务活动的总体协调。他们后来认为这些问题应由有关政府间机构审议。不过，另一些国家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已采取的行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属于他以本组织行政首长身份的职权范围之内。

第五委员会根据其工作方案定于10月24日星期一开始审议项目105。

因此,请你提醒第三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秘书处改组的报告并且作出安排最迟不超过10月31日星期一把第三委员会各会员国的意见转交给我。

大会第五委员会主席

阿德里安·泰尔林克(签名)